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0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12月3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5、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6日，上市日为2019年12月26日，数量为239.00万股。

6、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6日，上市日为2019年12月26日，数量为556.00万股。

7、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8、2020年8月29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30日，上市日为2020年9月3日，数量为145.00万股。

9、2020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权益失效的公告》，自股权激励计划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 12 个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明确，因此预留的 166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失效。

10、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解锁 3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涉及的 3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符合解锁条件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锁条件。
3	<p>公司业绩要求：</p> <p>以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p> <p>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2016-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值为 92,257,940.32 元；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51,819,299.98 元，2019 年较 2016-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均值的增长率为 64.56%，满足解锁条件。
4	<p>激励对象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中上、合格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中上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根据《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所获当期可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p>	33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对应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8.0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4%。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刘春红	董事	100	40	60
张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12	18
董肇伟	副总经理	50	20	30
迟立宗	子公司烟台安诺其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60	24	36
路增刚	营销总监	50	20	30
吴冬	技术总监	30	12	18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7 人）		475	190	285
合计（33 人）		795	318	477

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授予首次授予部分总数的比例均为 40%。最终本次可解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811,977	30.45	-2,091,620	281,720,357	30.23
高管锁定股	274,411,977	29.44	1,088,380	275,500,357	29.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400,000	1.01	-3,180,000	6,220,000	0.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137,295	69.55	2,091,620	650,228,915	69.77
三、总股本	931,949,272	100.00	0	931,949,27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